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袁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於112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01 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  
02 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3 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李芝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2570號

08 被 告 張袁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  
16 簡字第1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17 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18 悔改，自113年8月21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  
19 止，在新竹縣○○鎮○○○村00號工地飲用啤酒2罐，明知  
20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4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2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10分  
23 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與新原路口，因配戴未審驗合  
24 格之安全帽，為警攔停盤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23分許，測  
25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29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0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01 結果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3 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4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05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06 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  
07 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檢察官 陳書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王沛元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